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

演講、論文口試及交通費支給標準

98年1月13日第466次行政會議通過

費用別	給付標準(新)
演講費(校外人士)	2500+交通費(依照國內差旅費標準核實報支)
演講費(校內人士)	不支
碩士論文口試費/校內	1000
碩士論文口試費/校外	1000+交通費
博士論文口試費/校內	1600
博士論文口試費/校外	1600+交通費

論文口試交通費給支標準

98年1月13日第466次行政會議通過

地區別	給付標準
台北	200
基隆	400
桃園、中壢	500
宜蘭、新竹、苗栗	800
台中、彰化、南投	1500
雲林、嘉義	2300
台南	2900
高雄、屏東	3200
花蓮	3000
台東地區及外島	3700

備註：論文口試交通費得按表列給付標準或比照國內差旅費標準核實報支